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公告。

說明：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如境外基金機構定有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則於該日辦理公告。

一、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 歐義銳榮基金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修訂公開說明書，全球公告日為 2024 年 4 月 8 日。相關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1. 就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名稱由 Azioni Strategia Flessibile 變更為 Flexible Equity Strategy、更新其績效費計算之預設回報率並修改績效費計算所考量之參考期間（從 5 年變更為 7 年）、新增可能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且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

2. 就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調降其管理費為 0.35%。

3. 配息政策修正。

二、另就上述修正中，就基金名稱變更部分，總代理人已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取得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440 號函核准。正式生效日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三、本公司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2 條第 6 項第 5 款辦理相關公告與通知投資人。

四、相關重要日期摘要如下：

■ 致股東通知書(全球公告日):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告

■ 公開說明書相關調整之正式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